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鄭舜介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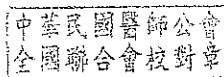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該局委託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2月11日FDA藥字第0991401724號公告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、臺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上網
鄭舜介
PP. 2. 26

副本

文 號	文 日	期	歸檔 編號
0535	99.2.29	10	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

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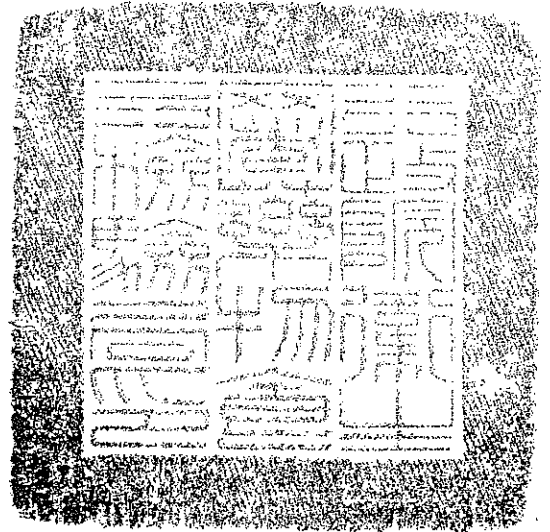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?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09914017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本局委託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進行通報。
- 二、本（99）年度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受理各單位通報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業務。
- 三、違反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應行通報事項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論處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

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台灣省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台灣省藥劑生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本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、本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

裝



訂

線